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〔2018〕84号

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刘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18年6月7日第七届160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刘刚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虹为法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